

清明节

特别策划

缅怀英烈魂 砥砺强军路

——各部队依法弘扬英烈精神的一组报道

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是中华民族的共同历史记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是激励我们前行的力量。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法规。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的意见》。一系列法规政策的出台，旨在加强对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宣传教育，维护英雄烈士尊严和合法权益，彰显了保护和尊

崇英烈的国家意志。天地英雄气，千秋尚凛然。传承英烈精神，当好英烈传人，是对英烈最好的致敬。清明节前夕，各部队采取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英烈纪念活动，宣讲英烈事迹，并引导官兵高举法律利剑，与诋毁、亵渎英烈精神的不法行为作坚决斗争，以实际行动维护英烈形象。军事检察机关也主动作为，联合地方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加强英烈权益、英烈纪念设施保护工作，营造了崇尚、学习、捍卫英雄烈士的良好氛围。

“接英烈回家，难忘的心灵洗礼”

■戴晓梦 熊志斌 陈玉博

国家建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供公众瞻仰，悼念缅怀英雄烈士，开展纪念和教育活动。

——摘自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3月中旬，苍松翠柏掩映下的沈阳抗美援朝烈士陵园一片庄严肃穆。北部战区陆军某旅组织新兵集训队新战士来到陵园，擦拭墓碑、敬献鲜花，实地学习英烈事迹，感悟英烈精神。

“为什么战旗美如画？把英烈忠骨捧在胸前的那一刻，我找到了答案。”活动现场，曾作为礼兵参加第五批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迎回安葬仪式任务的班长程志远，给大家分享自己的亲身经历和感受，鼓励新战友接过前辈的枪，练强打赢本领。

该旅连续8年担负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迎回安葬仪式任务，旅队根据英雄烈士保护法规定，在旅史长廊开设“接英烈回家”任务展区，并在清明节和重要纪念日，组织官兵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将其作为传承英烈精神的生动载体。同时，组织官兵观看《上甘岭》《长津湖》等影视作品，邀请抗美援朝老兵讲述英雄故事，让执行过仪式任务的官兵登台感受，激励官兵学习、传承英烈精神，争做英雄传人。

旅史长廊里，电子屏正播放旅队制作的纪录片“标兵就位！”随着一名战士的口令，礼兵缓缓抬起棺槨，动作整齐，饱含着对英烈的敬意。

这名下达口令的战士叫张国瀛，已连续8年执行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迎回安葬仪式任

“做一粒传播英烈精神的种子”

■姜自恬 潘虎

国家保护英雄烈士，对英雄烈士予以褒扬、纪念，加强对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宣传、教育，维护英雄烈士尊严和合法权益。

——摘自英雄烈士保护法

“雷锋入伍前在弓长岭焦化厂当工人时，省吃俭用，攒出200元捐款”“雷锋无论是在地方当工人，还是参军入伍当战士，都是先进典型……”

3月下旬，第79集团军某旅雷锋班第27任班长牟振华在校外辅导员之家，通过视频连线，为学生们作了一场精彩的雷锋精神报告。课后，他详细解答师生们的提问，把真实可信的英雄形象，烙印到千里之外的师生心中。

“作为雷锋部队的一员，我要做一粒传播英烈精神的种子，让雷锋精神薪火相传。”牟振华告诉笔者，旅队有300多名官兵担任全国200多所学校的校外辅导员，已作雷锋精神报告500余场次，听众近10万人。

为弘扬雷锋精神，该旅雷锋纪念馆自1992年开馆以来，累计接待800多个社会团体、50多万人次参观访问。旅队官兵还通过参加中央媒体节目录制，向全国观众展示英烈传人新风采。相关活动报道多次获得广大网友持续关注。

近年来，该旅持续开展“法治军营，与法同行”等系列活动，将英雄烈士保护法、网络安全法和民法典等纳入教育计划，不断强化

官兵法治意识。针对一些造谣抹黑、诋毁英烈的丑恶现象，该旅官兵坚决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英烈形象。前不久，雷锋连连侯宪时参加某地学雷锋活动，听到有人嘲讽英烈时，他当即批驳：英雄烈士保护法规定，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肆意散布损害英烈形象的言论，将承担法律责任……”有理有据的回击，赢得现场群众的共鸣和赞许。

深刻感悟英烈精神，才能自觉维护英烈形象。该旅组织编写学习读本下发官兵，借助军网等平台，推送学习资料，促进人人知雷锋懂雷锋。他们还开展“雷锋讲堂”“雷锋知识竞赛”“故事分享会”等活动，组织官兵用亲历、亲见的真实故事，讲述对雷锋精神的理解，强化对英烈精神的感情认同。

学英烈事迹，做英烈传人。近日，该旅接连收到来自地方的感谢信和锦旗。战士姚梦晨、王嘉鑫在休假期间，积极参加家乡疫情防控工作、为困难群众捐资送物，主动为学校作雷锋精神报告，成为家乡人民眼中的“活雷锋”。

“杨妈妈，我们都是您的‘儿子’”

■鹿双双 刘渤 本报特约记者 张强

国务院有关部门、军队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关心英雄烈士遗属的生活情况，每年定期走访慰问英雄烈士遗属。

——摘自英雄烈士保护法

阳春三月，莺飞草长。云南临沧市一座农家小院，杨妈妈一早就在打扫卫生、收拾庭院，等候“兵儿子”的到来。

杨妈妈是新疆军区某合成团上等兵杨成斌的母亲。2020年5月，杨成斌在执行高原任务中突发疾病，牺牲在哨位上，被评为革命烈士，追认为共产党员，并追记二等功。

英雄身后事，战友常牵挂。杨成斌牺牲后，团党委先后5次派人远赴英烈家乡所在地，与当地政府沟通协调，落实杨成斌父母烈属优待待遇。团里协调相关部门，分别在部队驻地和杨成斌家乡烈士陵园修建了纪念设施，方便官兵、烈属、群众祭拜。同时，团里倡议官兵利用休假时机，到杨成斌烈士家中看望亲人，主动承担起“儿子”的责任。

“杨妈妈，我们来看您了。”伴随着亲切的问候，5位“兵儿子”走进小院。他们当中，有两人是正在休假的战士，还有3人是已经退役的老兵，他们都是杨成斌生前的战友。

下士张文进一边问候杨妈妈，一边拿出礼物。“这是团里给你们准备的健康礼包，可以到附近的体系医院进行体检。”看着杨妈妈的笑容，张文进不禁想起两年前的场景。

杨成斌牺牲后，杨妈妈成天以泪洗面，全家都笼罩在悲伤中。团里及时开展“缅怀战友，关

“维护英烈权益，我们义不容辞”

■多金贵

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健全服务和管理工作规范，方便瞻仰、悼念英雄烈士，保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庄严、肃穆、清静的环境和氛围。

——摘自英雄烈士保护法

清明节前夕，西部战区第二军事检察院联合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通过视频连线兰州市某烈士陵园，祭奠革命英烈。看到烈士陵园修葺一新、环境优美，军地检察官深表欣慰。

去年，西部战区第二军事检察院赴该烈士陵园开展专题党日活动时，看到陵园年久失修，环境脏乱，墓碑等设施损毁严重。检察长吴和平说：“维护英烈权益，让英烈有一个肃穆清静的安息地，我们义不容辞！”他们立即联合驻地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依法督促当地相关部门履行管护职责，加强陵园设施维修保护。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接到问题通报后，联合市、县两级人民检察院以及西部战区第二军事检察院、兰州军事检察院，成立公益诉讼保护办案组，对陵园管护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取证。他们调查发现，陵园存在纪念碑面部分损坏，英烈墓碑刻字斑驳脱落，墓碑旁杂草丛生且堆放有建筑垃圾，管理不善、设施破旧等问题，英烈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很快，军地检察机关对该陵园的管护责任单位进行公益诉讼立案，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依

法对烈士陵园设施进行修缮，规范陵园管理秩序，履行管理保护职责。同时，将检察建议通报相关单位，多部门开展联合监督整改。

该烈士陵园属县级保护单位，管护人员编制和日常维护经费少，无法满足陵园管护需要。军地检察机关在督促该县有关单位积极履行职责的同时，组织军地检察官和驻地部队官兵，在此烈士陵园开展以“军地携手守护英烈”为主题的党日活动，清理陵园杂草，修整墓基周边环境，擦拭烈士墓碑，重推碑体字迹。同时，市、县两级有关单位召开陵园修缮维护工作座谈会，研究陵园整治方案和经费筹措方式，推进烈士陵园的整改工作。军地检察机关还将陵园管护情况向当地市人大、政协作了通报，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将该烈士陵园提升为市级保护单位，增加日常管护经费，引起了当地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

经过军地共同努力，陵园纪念碑亭和通道台阶得到全面整修，破损墓碑已更新，陵园环境得到绿化。

如今，修整后的烈士陵园面貌一新，在群山环绕和苍松翠柏间肃穆而清静，成为群众缅怀英烈、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基地。



图①：3月31日，空降兵某旅官兵来到驻地革命烈士纪念馆，开展祭奠活动。

朱海涛摄

图②：南部战区海军航空兵某通信站组织官兵开展“网上祭扫，缅怀先烈”活动。

本报特约记者 高宏伟摄

图③：武警某部组织新兵来到支队史馆参观学习。图为新兵正在擦拭英雄浮雕。

周静摄

图④：第72集团军某旅官兵来到旅史长廊，听连队干部讲解英烈事迹。

黄保传摄

图⑤：武警第一机动总队某支队官兵来到六盘山红军长征胜利纪念馆，寻见先烈足迹、重温入伍誓词。

刘彰摄

本版制图：张锐